

#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

新农办〔2018〕24号

## 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）的通知

马头镇财政所、精准办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23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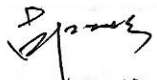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05〕133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镇财政所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

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有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或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）安排表

同意报批。

  
2018.12.21.

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新丰县财政局，马头镇财政所、精准办。

2018年12月21日印发

附件

##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(扶持老区发展) 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镇、村别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马头镇层坑村	村道硬底化铺设	8	